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股份”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01,9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6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 7.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0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9.6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秦安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

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4年2月5日首次实施回购以来，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1,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7.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99.6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